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周曉青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百福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遭剔除不能獲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50,161元（計算式：120,240元+15,029,921元=15,150,1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5,8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欣宜